

附件 1:

2027 年研考考生上传补充材料清单

2027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网上报名（以下简称“网上报名”）期间，对考生身份、学籍学历、户籍、社保信息校验不通过，或非京籍非应届考生等特殊情況，考生须按要求提交相应材料。

一、身份证件核验不通过

系统提示考生的身份证核验不通过，考生应上传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原件正反面图片（须在有效期内）。分正、反面两张分别上传，请确保身份证边框完整，字迹清晰，亮度均匀。

二、学籍学历核验不通过

学籍学历校验不通过的考生应上传以下材料：

1.未通过学籍校验，录取当年入学前可毕业的自学考试或网络教育考生

2027 年新生入学前可取得国家承认本科毕业证书的自学考试或网络教育考生，若网上报名时未通过学籍校验，应上传本人亲笔签名的承诺书照片或扫描件（承诺书模板见附件 2）。

2.未通过学历（学籍）校验的应届生

对于未通过学历（学籍）校验的应届生，考生应上传“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的《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报

告验证码应在有效期内，下载路径：“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https://www.chsi.com.cn/>> “学信档案”登录> 查看/申请“在线验证报告”）。

3. 未通过学历（学籍）校验的其他类型考生

（1）毕业时间在实施电子注册制度以后的考生，应上传学信网《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学信网《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下载路径：“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https://www.chsi.com.cn/>> “学信档案”登录> 查看/申请“在线验证报告”，报告验证码应在有效期内。

（2）毕业时间在实施电子注册制度以前的考生，应上传《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上述材料在线验证码应为“有效”状态；若学信网不能认证，考生应提前到学籍学历权威认证机构进行认证，并在规定时间内上传认证报告照片或扫描件。

4. 因更改姓名或身份证号导致学历（学籍）校验不通过

考生应上传学籍学历材料（毕业时间在实施电子注册制度后的考生上传《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毕业时间在实施电子注册制度前的考生上传《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以上材料在线验证码应为“有效”状态），同时还应上传具有更改记录的户口簿或公安机关开具的相关证明照片或扫描件（证明中须体现相关信息变更的具体时间）。

5. 因毕业院校更名导致学历（学籍）校验不通过

考生应上传学籍学历材料（毕业时间在实施电子注册制度以后的考生上传《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毕

业时间在实施电子注册制度以前的考生上传《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以上材料在线验证码应为“有效”状态），同时还应上传学校更名证明材料照片或扫描件（可由毕业学校开具或将学校官网简介页或教育部官网发文页截图）。

6. 国（境）外获得学位证书

考生应上传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照片或扫描件。认证报告上的 12 位在线验证码或 7 位认证编号必须清晰完整。尚未获得认证书的考生，应上传本人亲笔签名的承诺书照片或扫描件以及提供相关毕业证明。（承诺书模板见附件 3）。

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56 号辉煌时代大厦 6 层，咨询电话：010-62677800。网址：
<http://www.cscse.edu.cn/>

三、户籍或社保核验不通过

1.在京户籍核验不通过

考生应上传北京市居民户口簿首页原件（公安部门盖章页）及本人信息页原件照片（集体户口须提供集体户口首页原件及个人页原件照片，首页须有户口单位红色印章），或上传由公安部门出具的户籍证明照片或扫描件。正在办理户口迁入北京的考生，考生应上传北京单位开具的户口接收函等材料照片或扫描件。

2.社保核验不通过

因养老保险或医疗保险核验不通过，考生应上传 2026 年 1 月至 9 月连续 6 个月（含）以上的《北京市社会保险个

人权益记录（参保人员缴费信息）》照片或扫描件。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参保人员缴费信息）》，
下载路径：“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http://fuwu.rsj.beijing.gov.cn/bjdkhy/ggfw/f/07> > “参保人员缴费信息查询”。

四、其他证明材料

1. 在读研究生报考，须提供就读单位培养管理部门出具的同意报考证明（须培养管理部门加盖校级公章）照片或扫描件。

2. 在京就读第二学士学位的在校生，应上传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学生证或在校证明（证明考生为在读二学位身份）、所在校同意报考证明等相关材料（证明材料加盖学校相关部门公章）的照片或扫描件。